

## 衛生教育展覽及資料中心

九龍尖沙咀九龍公園S4座

(電話號碼：2377 9275 傳真號碼：2735 8781)

### 流動教育中心申請表格

機構名稱	:		
通訊地址	:		
聯絡人	:	職位	:
電話號碼	:	傳真號碼	:
<b>建議到訪日期及時間</b>			
選擇	日期	時間 (例如 10:00 - 12:00 ; 14:00 - 16:00 )	
第一選擇：			
第二選擇：			
第三選擇：			
<b>到訪地點：</b> _____			
借用展板：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請選擇其中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食物及環境衛生 <input type="checkbox"/> 齊來滅蚊 預防登革熱 <input type="checkbox"/> 預防禽流感 <input type="checkbox"/> 認識日本腦炎 <input type="checkbox"/> 綠色殯葬			
* 有關展板內容，可向本署職員查詢，電話： <u>2377 9370/2377 9317</u> 。			
本機構已閱讀「申請須知」，並會在展覽場地提供一切所需物品。			
簽署：	_____		
日期：	<u>                        </u> 機構印章 :		
申請者提供的資料會作為申請衛生教育展覽及資料中心流動教育中心推廣活動之用。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正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倘對填報個人資料一事有任何疑問，包括要求查閱或更改資料等，請與本中心總衛生督察（衛生教育）聯絡。我們承諾在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方面，會完全符合，並且在可能情況下超越國際認可的個人資料保障水平。為履行此承諾，我們會確保屬下職員依從保安及保密方面最嚴格的規定。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號。

## 申請須知：

1. 申請機構應最少於1個月前提出申請。
2. 申請表填妥後，可傳真至本中心（傳真號碼：2735 8781），或寄交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衛生教育展覽及資料中心（地址：九龍尖沙咀九龍公園S4座）。
3. 食環署並不承諾接納所有申請，但接納申請後，將以書面通知作實。
4. 申請機構須預留展覽場地，供流動車輛使用。
5. 展覽場地車輛出入口及通道須能讓車輛通過（車輛尺寸為7.3米（長）× 3.1米（闊）× 3.3米（高））。
6. 活動進行時，申請機構須負責公眾安全和秩序。
7. 建議申請機構附上草圖，顯示活動地點、車輛停泊位置及電源位置，供食環署參考。
8. 申請機構須備有足夠電力（2個13安培單相方腳插頭），供流動車輛使用。
9. 流動車輛的停留時間最少為2小時。
10. 活動開始前2小時，如天文台發出：
  - 三號颱風、紅色暴雨或以上警告信號，活動即會取消，並另作安排；
  - 一號颱風或黃色暴雨警告信號，活動將如常進行。